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專題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2 年 5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業務溝通的協商，在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等主要內容方面雙方已達成基本共識，惟尚有若干文字雙方議題主管機關正在確認及完成各自內部程序，本會將在陸委會正式授權後，啟動第二階段兩會協商及第三階段簽署協議事宜。

謹就上開議題，報告如下。

壹、協議文本草案與市場開放項目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議，其目的係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拓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並增進雙方在服務業的合作，而本協議按照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定，經雙方協商，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對雙方確定採取服務業管理措施應遵守的規定及相關市場開放內容，明文載明，協議內容包含文本及 2 附件。

一、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部分

我方協商團隊依據「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原則，針對金融與非金融領域行業與陸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溝通，充分交換意見，嗣經協商後作出開放承諾。

雙方所作出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係依 WTO 服務提供的方式區分 4 種服務貿易模式：模式一是以直接跨境提供服務方式，模式二是以境外消費服務方式，模式三是以商業據點呈現的方式，模式四是以自然人呈現的方式等明列市場開放的承諾內容。

雙方將協商結果列明於本協議附件一特定承諾表內，目前主管機關經濟部正對雙方各自承諾的市場開放項目與內容進行確認。

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部分：

雙方對於本協議附件一（特定承諾表）所列及 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超出各自在 WTO 承諾的服務部門及市場開放之優惠待遇，明列要求一方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的服務提供者，在該方從事實質商業經營至少應持續 3 年以上以及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所須具備的文件等相關規定，並列入本協議附件二。

貳、衝擊影響評估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目的係為國內服務業創造商機，提供有效保障，並維持兩岸經貿互利雙贏發展，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的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擴大我服務業者對大陸出口服務的經營範圍，取得市場佔有領先的地位。

我方有關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的內容均經各主管機關依據「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的原則，審慎評估後列入，本協議內容雖涉及自然人的跨境移動，但沒有改變現狀，大陸人士仍須依照我方現行規定申請獲得許可後才能來台，而開放主要目的是引進陸資，不涉及大陸勞工之引進，故不會影響我國勞工就業，且陸商來台投資後會雇用本國勞工，反增加國內勞工就業的選擇。

至於因市場開放而受到影響的國內服務業者，政府可依協議的相關機制積極與陸方協商尋求解決方案，也可根據業者受影響的情況，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妥為因應。

參、結語

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行了八次會談，簽署了十八項協議，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兩會制度化的協商管道，緩解了兩岸對峙的情勢，創造了

互惠雙贏的成果，展現了對等協商、解決問題、累積互信、擘劃未來的重要意義。

在陸委會正式授權後，本會將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啟動兩會協商及簽署協議，本會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尊嚴、互惠的基礎上，與大陸方面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